

总体延续向好态势 恢复向好基础仍待加固

——聚焦7月份中国经济走势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张树志

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生产需求基本平稳,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但部分主要指标增速有所放缓,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恢复向好基础仍待加固。

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延续向好态势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15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7月份,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持续恢复。

国内需求继续扩大。1至7月份,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20.3%;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5%。重点领域投资保持较快增长,1至7月份,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6.8%和5.7%,均快于全部投资增速。

1至7月份,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1.5%,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11.9%;7月份,智能消费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3%,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产量分别增长24.9%和65.1%……产业升级态势持续,创新驱动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不过,7月份部分经济指标增速比上月有所放缓,如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8.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环比下降0.06%,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0.02%等。

针对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付凌晖分析,这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

全球制造业低迷,外需收缩影响持续,7月份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8.7%,连续11个月处于收缩区间;二是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去年4月份,受部分地区疫情影响,进出口大幅回落。去年5至7月份,随着积压订单集中释放,进出口增速连续加快,其中去年7月份进出口增长16.3%,出口增长24.1%,均为去年月度最高增速。

“7月份部分主要指标增速有所放缓是月度之间的正常波动。”付凌晖说,总的来看,7月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也要看到,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恢复向好基础仍待加固。

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就业是民生之本。付凌晖表示,今年以来,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整体趋于下降。从供给来看,城镇劳动力市场供给逐步增加,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比上年同期增多。从需求来看,服务业吸纳劳动力明显增加,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等就业带动作用,为就业改善创造较好条件。

7月份,就业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比上月略微上升0.1个百分点,但低于上年同期,与疫情前的2019年同期持平。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失业率为4.8%,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处于今年以来较低水平。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4%,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

“但也要看到,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持续扩大就业、提升就业质量需要继续努力。”付凌晖说。

7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下降0.3%。付凌晖分析,这主要受食品价格下降以及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因素影响。

不过,7月份,CPI环比由上月下降0.2%转为上涨0.2%,为今年连续5个月环比下降后首次上涨。此外,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明显回升,同比上涨0.8%。

“从这些情况来看,7月份CPI同比下降很大可能是短期现象。”付凌晖表示,从整个经济运行情况看,经济运行整体在恢复;从货币条件看,广义货币增长,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当前中国经济不存在通缩,下一阶段也不会出现通缩。

1至7月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3.6%,发电量增长3.8%;7月份,粮食价格同比上涨0.3%,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7月份,鲜菜价格同比由上月上涨10.8%转为下降1.5%……

“面对高温天气和部分地区严重洪涝灾害,各方面积极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加强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抓好重点民生商品市场保供,保障了生产生活总体稳定。”付凌晖说。

巩固恢复向好基础,下半年经济有望保持平稳运行

针对下阶段经济走势,付凌晖表示,世界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国内经济恢复面临需求不足,结构性矛盾与周期性问题交织等制约。但我国国内市场潜力大,产业基础雄厚,发展空间广等优势明显,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恢复和扩大需求是当前经济持续

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7月2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针对“积极扩大国内需求”作出部署,强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

出台若干措施促进家居、汽车、电子产品等重点领域消费;聚焦重点领域、健全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出台措施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近期,一系列政策瞄准堵点卡点,促进内需潜力释放。

外部环境有望改善。7月份以来,全球通胀水平明显回落,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局面有所缓解。7月25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2023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3.0%。付凌晖表示,全球经济有所改善,为我国外贸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扩内需、强实体、防风险等政策接续推出,存量措施与增量政策协同发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进一步增强。付凌晖表示,近期,相关部门正积极谋划实施促进经济回升向好的储备政策,如引导市场利率下行,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措施也在陆续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推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等政策措施效果显现,有利于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综合来看,尽管面临压力和挑战,但经济持续恢复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较多,下半年经济有望保持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继续提高。”付凌晖说。



8月15日,小模特在艺术节开幕式上展示以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题的服装。

当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首届“上海生态环保艺术节”在位于徐汇滨江的西岸艺术中心N馆开幕。此次艺术节推出环保主题的服装秀和艺术表演,展示由艺术家、设计师和手工达人等创作的多件艺术作品和手工作品,为观众呈现多元化的生态环保理念,呼唤公众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

财政部:积极做好农业保险防汛救灾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防汛救灾和风险保障作用,切实帮助受灾农户尽快恢复农业生产,财政部15日发布通知,明确提升理赔服务质效,加强保费补贴管理等方面内容。

通知提出,保险公司要切实提高理赔效率,开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优化简化理赔流程和手续,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生活的影响,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要切实提升服务质量,科学精准做好应急处置,因地制宜认真做好防汛救灾和受灾农户金融保险服务,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理赔。地方财政部门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工作督导和监管。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规定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范围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范围、归责原则、数人侵权等内容作出规定。

为合理确定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范围,解释第1条作出正向规定,明确环境污染包括废水、废气等物质型污染,以及噪声、振动等能量型污染;生态破坏包括非法采矿、乱砍滥伐等不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造成的生态破坏,以及违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造成的生态破坏。

据介绍,数人侵权是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中较为常见的侵权形态,解释对侵权人的责任承担作出明确规定,提出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侵权人排放有害物质

相互作用产生污染物,或者两个以上侵权人排放污染物相互作用产生次生污染物,由于每个侵权人的行为都是损害发生的原因,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解释明确关于过失相抵规则的使用。结合生态环境侵权特点,解释遵循侵权责任法基本原理,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重大过失,侵权人请求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支持,但在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基础上更好地平衡当事人双方的责任。

此外,解释还对第三方治理中的损害赔偿、第三人侵权、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等作出规定。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审判职能作用,有效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我国加快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立法修法步伐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 冯家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实施宪法关于生态文明的规定,加快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立法修法步伐,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19件,正在审议1件,还作出有关决议1件,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划定生态红线,守护绿水青山,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目前我国已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30多部、行政法规100多部、地方性法规1000多部,还有其他大量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形成并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核安全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黑土地保护法、黄河

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10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填补有关领域的立法空白,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等法律作出全面修订,水污染防治法等作出较大幅度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还进行了多次修改,法律法规更加明确具体,增强了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在立法内容上,有关法律进一步强化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政府责任、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制度,新增增加了约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在法律责任上,全面强化、统筹适用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为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突出问题,生态环境保护法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下一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权威部门就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答记者问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近期,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正在开展,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局负责人15日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开展集中整治的工作背景以及目的是什么?

答:医药领域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主阵地,关系到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权益。党中央高度重视医药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党的十八大以来,医药卫生行业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医药、医疗、医保持续高水平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医务工作者肩负救死扶伤,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神圣职责。长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响应党的号召,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在疾病预防诊疗康复护理、医学技术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并取得丰硕成果,得到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尊重。对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奉献应予充分肯定。

加强医药领域反腐工作是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完善医药治理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多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作为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国际联席机制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将体系构建、制度建设与落实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相结合,坚决纠治行业不正之风,取得了显著改善。伴随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历史性成就,医药领域行业风气持续向好。但同时,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近年来查处的一些“关键少数”、关键岗位人员,利用权力寻租、大肆收受回扣、行贿受贿等案件,严重稀释了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红利,蚕食了人民群众权益,既掣肘医疗、医保、医药事业改革发展,又影响了行业形象,也危害了医药卫生

领域绝大多数人的利益。

为进一步促进医药事业发展进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教育部、公安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9部门共同启动了为期1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此次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主要原则有哪些考虑?

答:当前,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难度不断加大,需要医药购销全链条上涉及的各部门增强工作合力、开展联合治理,需要将系统治理观念贯彻始终。因此,本次集中整治明确了三项工作原则:

一是全面覆盖、聚焦重点。此次整治涵盖了医药行业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的全链条,以及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学(协)会、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医保基金等全领域,实现医药领域全覆盖。在整治的重点上,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尤其是利用医药领域权力寻租、“带金销售”、利益输送等不法行为。

二是集中突破、纠建并举。针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进行重点突破,对重点问题、典型案例进行调查核实、处置处理、通报剖析,形成全国性集中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坚持线索处置、问题整改、行业治理相结合,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治理机制、规范行业监管,注重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实现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是统一实施、分级负责。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集中整治工作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在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协作机制的统一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和地方切实承担集中整治的主体责任,分级负责、抓好落实。纳入整治范围的机构、单位承担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上

级主管部门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好集中整治的各项工作任务。

此次集中整治将按照上述原则,对医药行业开展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的系统治理,破解行业监管中的系统性问题,扎实推进医药领域行业治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针对当前医药领域出现的腐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的重点内容和措施有哪些?

答:此次集中整治的内容重点在六个方面:一是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二是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以及药品、器械、耗材等方面的“带金销售”;三是接受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四是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有关问题;五是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的违法行为;六是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通过采取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总结整改等措施,对医药行业的突出腐败问题,进行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建立完善一系列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集中整治工作部署以来,有什么工作进展,下一步工作有什么打算?

答:今年7月初,国家卫生健康委同9部门联合印发了有关文件,聚焦解决当前医药领域腐败的突出问题,以及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全链条中容易产生问题的关键环节,明确了此次集中整治的总体要求、整治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7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召开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聚焦医药领域生产、供应、销售、使用、报销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少数”,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各地各部门4000余人参加了会议。7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了配合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视频会议,就聚焦医药领域“关键少数”,加强监督执纪执法,在纪检监察系统内进行了部署。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官方网站首页上线了“互联网+”行风评议平台,建立和畅通面向社会的

信息沟通渠道。

根据工作部署,各省份均已建立了地方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协作机制,制订印发地方工作方案,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各地有关单位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处置有关问题,公布多起案例,形成正确的基调和氛围,反腐已在医药行业内形成广泛共识,集中整治的各项正在稳步开展。

下一步,集中整治将根据总体安排,持续推进,加大对工作的指导调度,加大对典型问题处置及通报力度,确保整治工作成效。

五、部分学术会议以近期反腐形势为由宣布暂停或延期举办,是否为集中整治的工作要求?

我们注意到媒体反映一些学术会议在医药领域反腐的形势下,宣布暂停、延期,但同时我们也了解到一些学术会议正常进行、未受影响。医药行业的学术会议是学术交流、经验分享、促进医药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的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的学术会议和正常医学活动是要大力支持、积极鼓励的。需要整治的是那些无中生有、编造虚假学术会议的名头,进行违法违规利益输送,或者违规将学术会议赞助费私分的不法行为。

六、近期网上出现“阜外医院徐波”“江苏常州乳腺外科专家”等腐败案例,其内容是否属实?

答:我们关注到网上出现的有关信息。经了解,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介入导管室主任徐波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山西省长治市监委立案审查调查。目前,该案件尚在办理中。经与办案部门沟通咨询,网传其“利用动手术、进耗材、参与医疗设备采购招标的机会,收受贿赂高达12亿元”等信息与目前案件调查掌握情况严重不符,为虚假信息。

关于“常州市著名乳腺外科专家朱某某被抓,家里共查出1.5亿”的信息,当地有关部门已通过常州主流媒体针对网络传播的失实信息进行了说明。

(上接01版)

第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显著标志。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进一步分好“蛋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决防止两极分化。第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是中国式现代

化的崇高追求。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第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的理念,以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第五,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坚持和平发展,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突出特征。我们要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努力为人